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上述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6日